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通过特派代表在纽约的会晤，就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关系问题进行了友好协商。

两国政府确认遵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并认为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两国关系对两国和两国人民都将是有利的。

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根据它们

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决定自即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庄 焰

(签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塞诺雷特

(签字)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于纽约